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0191	华资实业	2026/5/12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持有29.90%股份的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，在2026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名称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经营项目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相关变更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提交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13）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 10点00分

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5月18日

至2026年5月18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
4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议案 1 至 3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议案 4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4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3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		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
4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